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4〕281号

关于湟中区鲁沙尔镇孔家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〈湟中区鲁沙尔镇孔家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湟政水建〔2024〕60号）收悉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鲁沙尔镇孔家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，现将该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湟中区鲁沙尔镇孔家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
- 项目业主：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- 项目代码：2411-630106-04-01-639297
- 项目建设地点：湟中区鲁沙尔镇孔家村
- 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 DN25—DN90 供水管网 13.33 公里；混凝土阀门井 50 座，3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，混凝土道路 2323 平方米，矩形混凝土排水渠 0.46 公里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，其中 290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，80 万元为自筹资金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，边缘易致贫户，农村低收入群体、易地扶贫搬迁户和残疾人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(一) 发放方式。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发放次数。在施工期间内，每月发放 1 次劳务报酬。

(三) 共需劳务人员 28 人。

(四)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发放劳务报酬 92.95 万元，占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的 32.05%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。

(五)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24 人。

(六) 项目完工后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人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29日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徐宁副书记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29日印
